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09號

原告 佑泉生鮮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佑元

被告 聖保羅林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捌萬陸仟捌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被告以新臺幣柒拾捌萬陸仟捌佰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當事人之主張：

一、原告方面：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86,886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其陳述及所提出之證據如下：緣被告聖保羅林口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至7月間向原告購入數批海鮮（下稱系爭貨物），系爭貨款總計786,886元。系爭貨物業經交付後，原

01 告旋即向被告請款，詎料屢次遭被告藉詞拖延給付貨款，迄
02 今仍未獲被告給付，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向被告給付上
03 開貨款等語。

04 二、被告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5 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參、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銷貨發票影本
08 3張及通訊軟體通訊紀錄等件影本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5至1
09 6頁）。又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10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依民事訴訟法第
11 280條第3項規定，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本件
12 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
13 論期日到場，又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應依法視為對原告
14 主張之事實自認，則自足認為原告前述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5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
19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0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29條第2
21 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照原告提出之向被告請
22 求付款之統一發票所記載之日期分別為112年5月31日、112
23 年6月30日、112年7月31日，上開發票所記載之交易應為112
24 年5月至7月間之交易，但原告並未提出各該筆交易之約定清
25 償期，應認為無確定期限之債務，原告請求被告應於給付遲
26 延起，應給付遲延利息一節，依前揭法條規定，自堪以採
27 取。又查，本件應送達於被告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2月23
28 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可稽，則原告請求被告應併給付自
29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2月26日（註：113年2月24
30 日、25日為星期六、日例假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31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亦堪認為有理由。

01 三、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2 786,886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26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節，為有理
04 由，應予准許。

05 肆、假執行之宣告：原告陳明願預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原
06 告勝訴部分，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就原告勝
07 訴部分准許之；被告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08 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9 伍、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0 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11 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1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18 書記官 劉冠志